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誉远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广誉远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广誉远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广誉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

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广誉远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广誉远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广誉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8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广誉远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71）
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	指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
交易对方、山西广誉远股东	指	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先生
控股股东、东盛集团	指	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磐鑫投资	指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盛金禾	指	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广誉远拟向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广誉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57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过户至广誉远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广誉远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具体方案如下：

（一）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7 日，东盛集团与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10%的股权以 3.2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盛金禾、8%的股权以 2.58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磐鑫投资。

2016 年 1 月 14 日，广誉远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广誉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2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誉远向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6.16 万元，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增值额为 319,478.84 万元，增值率为 8,242.15%；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结果为 243,762.99 万元，增值额为 239,886.83 万元，增值率为 6,188.77%。万隆评估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

参考该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200.00 万元。交易作价相对于评估值折价率为 0.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9,20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的定价 25.4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为 50,806,134.00 股，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票数量（股）
1	东盛集团	27,943,374.00
2	鼎盛金禾	12,701,533.00
3	磐鑫投资	10,161,227.00
合计		50,806,134.00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0,806,134 股，其中，向东盛集团发行 27,943,374 股，向鼎盛金禾发行 12,701,533 股，向磐鑫投资发行 10,161,227 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2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

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35.19 元/股，上市公司向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34,129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761,398 股，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00,712 股，向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72,294 股，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72,294 股，向周昆仑发行 2,472,293 股，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3,612 股股份。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2日，广誉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2日，广誉远与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东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6年4月19日，广誉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9日，广誉远与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并与东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016年5月13日，广誉远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12日，广誉远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016年9月28日，广誉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9月22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6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6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号），正式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29日，经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山西广誉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誉远直接持有山西广誉远95%股权。

（二）过度期间损益的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山西广誉远40%股权过户至广誉远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股权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签发日，为2016年11月29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2016年11月29日）之间的期间。

根据广誉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交易对方所持山西广誉远40%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山西广誉远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

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上述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交易对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后续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2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35.19 元/股，上市公司向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34,129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761,398 股，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00,712 股，向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72,294 股，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72,294 股，向周昆仑发行 2,472,293 股，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3,612 股股份。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75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东方花旗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62,039,999.08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东方花旗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誉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

第 213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806,134 股，已收到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以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292,00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亿玖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 50,806,1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41,193,866.00 元。同时公司已向符合条件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96,732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 35.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2,039,999.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5,259,719.6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780,279.3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496,7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2,283,547.3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111,30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53,111,304.00 元。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2016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00,000	12.24	109,302,866	30.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808,438	87.76	243,808,438	69.05
合计	277,808,438	100.00	353,111,304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盛集团发行 27,943,374 股，向鼎盛金禾发行 12,701,533 股，向磐鑫投资发行 10,161,227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34,129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761,398 股，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发行 2,500,712 股，向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72,294 股，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72,294 股，向周昆仑发行 2,472,293 股，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3,612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登记，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须更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公司与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东盛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7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作出了认购股份锁定、标的资产权属、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相关承诺，东盛集团作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山西广誉远 40%股权过户至广誉远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股权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签发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之间的期间。

根据广誉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交易对方所持山西广誉远 40%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山西广誉远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上述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交易对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后续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在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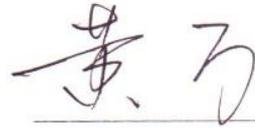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经实施完毕，且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 剑



黄 万

